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 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激励对象“郑伽柏”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将“郑伽柏”输入错误为“郑伽佰”，因此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正。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

后)》。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讯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讯云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盛讯云商担任的职务等。经监事会核实，公司于本公告发布的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讯云商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